和林格尔县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件分级 4

1.5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7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8

2.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及职责 9

2.4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1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1

3 预警预防 14

3.1 预警机制 14

3.2 预警信息收集 14

3.3 预警信息发布 14

4 应急响应 16

4.1 分级响应 16

4.2 启动程序 16

4.3 信息报送机制 16
4.4 新闻发布与宣传 17
4.5 终止程序 17
4.6 调查评估 17
5 应急保障 19
5.1 队伍保障 19
5.2 物资设备保障 21
5.3 技术支撑 22
5.4 资金保障 22
6 监督管理 23
6.1 应急演练 23
6.2 宣传与培训 23
6.3 责任和奖励 24
7 附则 25
7.1 制定与解释 25
7.2 预案修改 25
7.3 预案实施时间 25

附件1 和林格尔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织体系图.....26
附件2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自有设备一览表.....27
附件3 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专项预案.....28
附件4 应对暴风雪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专项预案.....32
附件5 应对恶略天气应急专项预案.....36
附件6 和林格尔县区域路网图.....42
附件7 和林格尔县交通力量分布图.....43

1、总则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突发公共事件提出要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强化基层应急能力，推进应急科技创新，加强党对应急管理的领导。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公路交通网络的不断完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的频率和影响也在逐步增大。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路交通的畅通有序，制定科学合理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显得尤为重要。同时，应急处置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也直接影响着事故损失的大小和社会影响的好坏。因此，加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对于降低事故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和林格尔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和完善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控制、减轻和消除公路突发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引发社会危害，立即排除险情，有序组织、调配公路应抢救援设备、物资、救援队伍，指导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有效处理，立即恢复公路交通正常运行，保障公路安全通畅，促进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和林格尔县交通实际，编制了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交通运输部、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4个应急预案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及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事件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区域内IV级(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公路交通

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已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危险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用其规定。

和林格尔县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所辖旗县之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南部，地处晋蒙交界区、呼包鄂“金三角”腹地，全县总面积3448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北纬39°58’～40°41’，东经111°26’～112°18’之间，北靠呼和浩特市区、土默特左旗，西连托克托县，南接清水河县，东与凉城县、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毗邻。辖4乡4镇1个经济开发区，150个行政村和10个社区，居住着蒙、汉、回、满等14个民族。2023年末全县户籍人口20.19万人，同比下降0.44%。其中，城镇人口4.17万人，乡村人口16.02万人；少数民族人口1.52万人，其中蒙古族1.29万人。

和林格尔县属内蒙古高原向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地貌多样，山、丘、川兼备，素有“五丘三山二分川”之说，东南部为蛮汉山支脉，中南部是黄土丘陵区，西北部属土默川平原的边缘。总体地形呈现东高西低、南高北低的态势，海拔高度为1016—2031米。全县耕地总面积136万亩，其中水浇地面积48万亩；森林面积180万亩，覆盖率35%。

和林格尔县境内公路共约1473公里，分别为国道约265公里、省道约71公里、县道约329公里、乡道约191公里、村道约617公里。

1.4 事件分级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其中I级为最高级。

(1)I级事件。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省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2)II级事件。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大桥，中长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3）III级事件。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中桥，短隧道或者县道、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4)IV级事件。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造成国道、省道、县道、

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1.5 工作原则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到交通、客流、货流不中断。

（1）以人民为中心，安全第一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对的预警、预测,以及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依法应对,预防为主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件应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警预防、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及有效应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各项保障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事件等级和法定职责,分工合作,共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结合道路运输管理体制,充分发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

作用,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县交通运输局履行突发事件道路应急职责，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商请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

（4）规范有序,协调联动

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资源共享、互联互动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运政、路政、客运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交通防范和应急责任制，保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领导机构

为确保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全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1）组　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2）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3）领导小组成员：局办公室主任

局应急管理股股长

局综合管理股股长

局公路服务中心主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2.1.2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指导全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特大、重大及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

（2）决定启动与终止县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状态和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的道路运输、公路养护和交通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

（3）当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机构统一指挥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4）根据需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和落实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应急预案实施，检查、指导局属单位、交通运输事故预案和应对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5）贯彻落实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指示，及时向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承办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应急管理股，办公室主任由股长兼任，副主任由局办公室、局综合管理股、局公路服务中心、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局办公室、局应急管理股、局综合管理股、局公路服务中心、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局财务室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接收和办理向县应急办报送的紧急重要事宜，承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县应急办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处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办公和协调工作。

（2）负责搜集、分析、核实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任务中的重要信息，接收、处理上级和应急、公安、交警、住建、消防、卫生、气象、电力、电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负责与上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相关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络、信息上传与下达等工作，收集、汇总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信息、事件发展趋势、应对工作情况，并提出对策建议，编写应急工作日报。

（4）承担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及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包括：局应急管理股、局综合管理股、局办公室、局财务室。各成员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局应急管理股：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各类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Ⅳ（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及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客货公路运输，按规定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局综合管理股：参与在建公路工程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组织实施所管辖内Ⅳ（一般）交通建设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或参与事故原因调查和处理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局办公室: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各类Ⅲ级（较大）和Ⅳ（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有关事件、事

故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控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局财务室：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经费的投入；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属其他科室、部门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一）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现场救援，人员救护，保障被困人员的撤离。

（2）负责对参与救援的其他交通运输企业的组织和安全监管。

（3）统计、上报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事故损失、交通中断情况、滞留人员数量等信息。

（4）组织其他运输单位及时调配车辆，提供运输车辆应急保障，及时运送因事故可能滞留的人员或旅客。

（5）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公路服务中心

（1）按照局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参与现场秩序维护、现场救援，人员救护，保障被困人员的撤离。

（2）负责公路抢修队伍、设备和物资的管理，确保救援时能够及时、有效投入。

（3）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咨询组，由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具体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和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需要时及时抽调。

2.4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1）对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

（2）对发生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4）为应急救援人员、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

（5）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启动本预案Ⅳ级响应后，局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工作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下设综合协调小组、紧急处置小组、运输保障小组3个工作组，处置一般（Ⅳ级）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各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一）综合协调小组

由局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办公室、财务室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包括：

（1）负责联络县应急、公安、交警、消防、电力、电信、卫生、医疗等单位，掌握情况、上下沟通、及时报告、对外联系。

（2）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要求，负责起草向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部门报送的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负责相关文件和信息上传、下达。

（3）负责信息系统通信保障工作。

（4）负责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

（5）负责应急状态期间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6）拟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补助方案。

（7）负责应急经费的保障、负责与保险机构联系与衔接。

（8）承办现场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紧急处置小组

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任组长，行政执法大队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包括：

（1）按照现场应急工作组长的要求，贯彻执行应急处置工作。

（2）迅速到达现场，按照预案对现场进行果断处置，摸清情况，及时报告。

（3）控制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并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保证临时通行车辆正常运行。

（4）协调配合开展现场救护救援，救援受伤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5）完成现场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运输保障小组

由县公路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县公路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协调救援人员和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2）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3）拟定运输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4）承办局现场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预警预防

3.1 预警机制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关于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公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收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包括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等，主要来源如下：

(1）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

(2）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

(3）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3.3 预警信息发布

(1)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预警信息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发布。

(2)Ⅲ级(较大)预警信息由盟市交通运输局发布。

(3)Ⅳ级（一般）预警信息由县交通运输局报县人民政府核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发布：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交通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微博、手机短信、导航软件、乡村大喇叭等。同时，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超出本级防御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实行四级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其中，符合本预案IV级事件分类分级条件的，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启动和实施；超出IV级事件分类分级的，报请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2 启动程序

应急领导小组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

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应急会议，积极应对，做到反应快、报告快、处置快。在信息报告同时应立即开始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控制事态发展，以人为本，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控制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支援。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时，相应的下级预案应当提前或同时启动。

4.3 信息报送机制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应急协作单位在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经核实真实准确后，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展势

态、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发生突发事件后，信息报告应及时、准确，信息报告内容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谎报。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相应突发事信息的发布工作，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新动态。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启动后，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简报，直到应急响应终止。

同时，相关单位及时通过交通运输部路况阻断信息管理系统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报送系统完成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4.4 新闻发布与宣传

新闻宣传组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决定，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下，及时发布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根据安排，组织召开突发事件相关各单位、部门参加的联席新闻发布会，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

4.5 终止程序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消除后,遵循“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4.6 调查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组及时对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和评估，查找不足，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起因、现场情况、处置过程、处置结果、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统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等。

5、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5.1.1 队伍组建原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5.1.2 专业应急队伍的组建

5.1.2.1 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构建以公路服务中心、路政执法大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辖区内交通运输客货运企业、公路养护企业为主体的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

5.1.2.2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1）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工作，按照“平急结合、分级储备、择优选择、统一指挥”的原则在本辖区内建立应急运力储备，选择达到一定标准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通过协商签订突发事件运力调用协议，明确纳入应急运力储备的车辆及其吨（座）位数、类型、技术状况，以及对运输人员和车辆管理的要求、应急征用的条件和程序、征用补偿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通过协议规范应急运输保障行为，并保障参与应急运输保障企业的利益。

（2）运输装备及技术状况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强化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应结合所辖区域内突发事件的特征确定相应的应急运输装备，以满足不同种类的应急运输需求。

（3）应急运输人员

县交通运输局和执行应急运输保障单位按照相关标准确定从事应急运输的人员，包括现场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员。应急运输人员年龄原则上控制在20-55岁之间、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熟悉有关政策法规等。

应急运输人员在执行应急运输任务时，由县交通运输局统一配发证件和必要的用品。

5.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县交通运输局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订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交通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1.4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县交通运输局应协调有关部门提供不同类型公共突发事件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应为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安全风险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5.2 物资设备保障

5.2.1应急物资设备种类

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应急物资包括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公路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吸油材料等；救援物资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

应采取购置或和社会有能力的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或临时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和大功率移动式水泵等。

5.2.2应急物资设备储备体系

应根据辖区内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特点，结合公路抢通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的分布，依托行业内养护施工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各类设施资源，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建设本地区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点。

5.2.3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采购、储存、更新、调拨、回收各个工作环节的程序和规范，加强物资储备过

程中的监管，防止储备物资设备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3 技术支撑

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

5.4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由县交通运输局商财政局争取将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监督管理

6.1 应急演练

县交通运输局应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县公路服务中心负责道路损毁和桥梁坍塌事故造成交通中断的应急处置演练的组织和实施、交通建设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的组织和实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交通重特大安全事故救援演练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事故救援演练的组织和实施、发生交通运输事故配合交警等部门疏导和维护交通秩序的应急处置演练的组织和实施。应急演练结束后，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6.2 宣传与培训

县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组织广大职工深入学习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制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原则上，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两年至少接受一次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交通运输局定期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扩大覆盖面，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

6.3 责任和奖励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及时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处分。

7、附则

7.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由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7.2 预案修改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交通运输局发布实施。建立健全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审，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等方面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要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和林格尔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织体系图

附件2：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自有设备一览表

附件3：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专项预案

附件4：应对暴风雪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专项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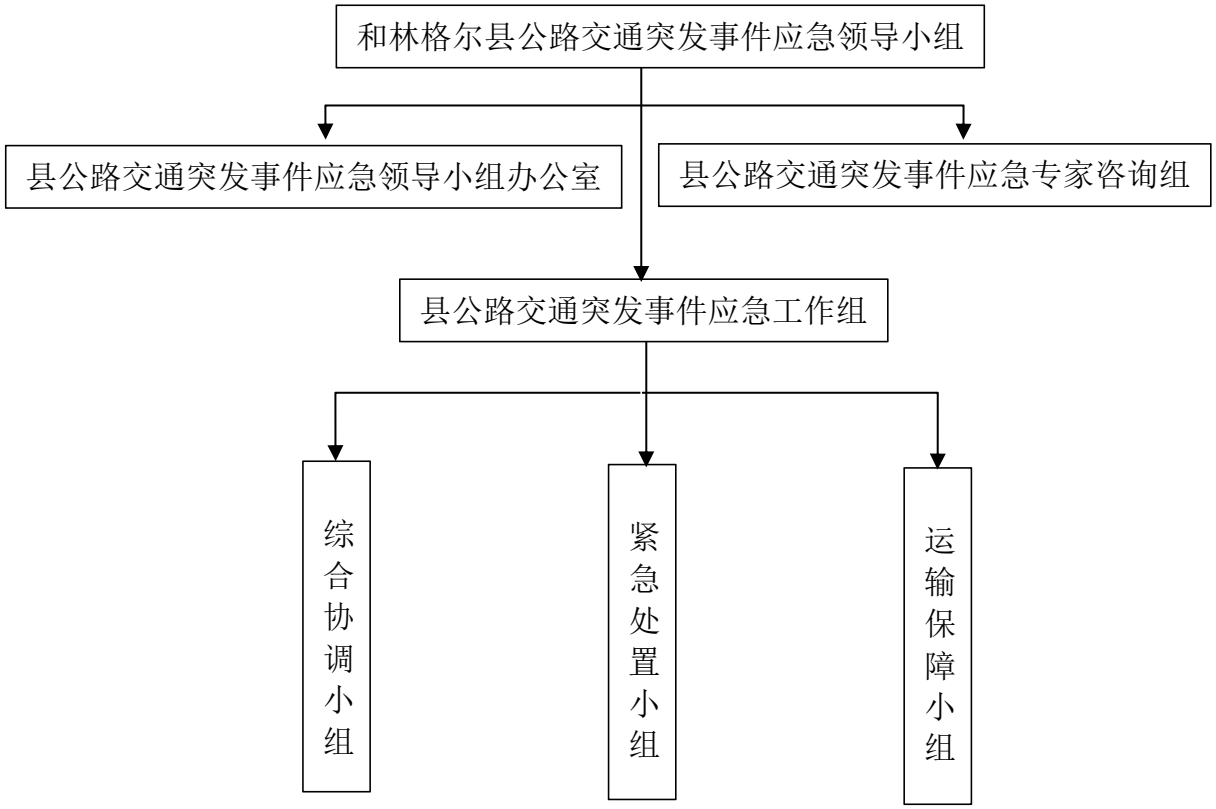
附件5：应对恶劣天气应急专项预案

附件6：和林格尔县区域路网图

附件7：和林格尔县交通力量分布图

附件1

和林格尔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织体系图



附件2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自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1	装载机	2台
2	除雪设备	4套
3	小型货运车	6辆
4	平地机	1台
5	水车	1辆
6	85型挖掘机	1辆
7	皮卡车	5辆

附件3

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专项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专项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环，影响管养线路正常安全的公路畅通，影响和威胁所属地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局面，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路安全的桥梁紧急事件。

二、应急工作职责

保证道路运输安全畅通，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动员组织人员投入到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派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导被毁桥梁的抢修抢通工作，优先保证抢修救援人员、救援物资和伤、病员转移，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积极做好救援和桥梁抢修抢险工作，了解灾情，及时上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应急措施

（一）报警程序和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巡查人员及时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拨打当地应急、公安、交警、消防、电力、电信、卫生、医疗急救等部门报警电话，同时由局应急领导小组向上级领导汇报，同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护等现场处置，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处置过程中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将事故的时间、地点损失及现场的具体情况了

解清楚并做好记录上报管理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现场所注意的主要事项及时传达给抢险人员。

（二）工作原则

各巡查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从思想上、行动上真正重视，不得有丝毫松懈，以及人民群众、对国家高度负责的态度，随时处于高度警觉和待命状态，做好处理桥梁突发事件的准备。

（三）县交通运输局应对桥梁突发事件采取以下措施：

1、预防工作。是指在雨、雪、风季和各种自然灾害到来之前为防止减轻自然灾害对公路桥梁结构的危害而进行的工作。

2、每年年初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结合自治区桥梁管理制度对辖区内的公路桥梁进行一次全面预防灾害的技术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四、五类桥梁或抗灾能力薄弱的桥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计划及单独的应急预案，并在雨季到来之前进行维修、加固；桥梁河床淤积、排水堵塞等地段要经常进行清理，保证桥梁排水畅通；对公路桥梁防洪能力较弱的路段要加大巡查力度，坚持“三雨”上路，对四、五类桥梁要及时设立限速、限载标志，严重的要和交警部门联系进行封闭绕行或修筑便道。

3、在日常工作中，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提高和增强广大职工的公路桥梁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方案和措施。抢险救援人员要提前进行行业业务培训，在发生灾害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修应急物资和技术状况良好能随时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并联系好供应渠道，以备急需，一旦事故发生，救援人员、机械、物资能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投入使用。

加强汛期、春运值班制度，确保特殊指挥和信息系统畅通。采集、传达、处理信息要及时、准确、全面，发生重大和紧急情况要立即上报。

4、抢险救援工作。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要迅速做出反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发生灾害阻断公路交通，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险桥阻断交通路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全力抢通。险情严重、工程量较大，一时难以抢通和修复的路段要设置明显的限速、限载、慢行、禁行或绕行警示、警告、指示标志。绕行便道必须要保证车辆能正常通过，对无便道可绕行的路段，要尽快组织力量修筑临时便道或架设便桥以保证车辆通行，严禁发生车毁人亡的恶性事故。由县政府调集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助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5、报告制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报告，做到一事一报，并将事发现场公路抢通救援进展情况跟踪上报，国省干线公路阻断交通，必须在2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科。

（四）恢复和重建

1、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桥梁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全面开展桥梁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

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2、调查与评估

应急工作组适时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报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以上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3、恢复重建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附件4

应对暴风雪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专项预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区域内干线公路及县道范围内发生的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公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乡镇、村道路的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公路交通安全生产事故不在此范围之内。适用管养范围内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公路交通应急救援工作按本预案实施。

二、预测与报送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全面收集辖区境内和境外公路状况、气象信息、客货运转（站）情况等重要信息，各巡查员要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可能造成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的各类信息，建立信息畅通，快捷的自然灾害互通制度。同时，要及时提醒驾驶员注意安全行车。

三、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时限

发生事故后，要立即上报，Ⅰ级、Ⅱ级事故报送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Ⅲ级事故报送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Ⅳ级事故报送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二）信息共享和处理

要建立健全快速应急系统，及时共享、报送以及反馈信息。

（三）先期处置

（1）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发生前，要做好信息收集及预防工作，并根据当地天气变化，及时启动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公路交通应急预案。

（2）要根据本地区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救助运输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应急预案。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发生，可根据情况需要，成立专家组、通讯联络组、运输保障组等，各小组要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四）分级响应

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应急救援以属地为主，实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取得相关部门的配合，积极救援。事故发生后，遇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公路交通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1）当发生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时，公路交通应急领导小组要积极响应。

（2）事件发生地要及时出动车辆设备除雪、除冰。

（五）应急结束

当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消除后，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配合当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结束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后勤保障

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应急指挥、暴风雪天天气气候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应急处理救援需要，调整有关物资设备，保证应急事故处理费用到位，为应急处理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

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坚持昼夜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安排应急救援工作。贯彻落实地方政府、上级交通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决定及交办的任务。迅速手机、汇总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的动态情况，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

应急处理工作过程中和结束后，应逐级书面报告应急处理工作情况。

五、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

（二）宣传和培训

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急救、互救能力。

（三）责任与奖罚

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应急工作实际责任追究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好突出贡献的现金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暴风雪天气气候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附件5

应对恶劣天气应急专项预案

为全面提高应对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理能力，保证全县交通运输在雨、雪、雾、冰等恶劣天气（以下统称恶劣天气）应急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轻恶劣天气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一、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调一致。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恶劣天气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各单位要落实责任，互相配合，形成应急合力，共同做好恶劣天气的应急工作。要以科技为先导，依靠科技手段，全面提高恶劣天气的应急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预警、响应和处置。同时，通过媒体，加强对天气的预报工作，确保全县交通运输的安全有序

二、适用范围

本专项预案所称恶劣天气，指受暴雨、寒潮、低温、大风、冰雹、大雪、大雾、强对流等，同时包括其次生、衍生恶劣天气。

本专项预案适用于恶劣天气发生后，全县交通运输范围内的预警、应急响应、救灾等工作。

三、预防预警机制

（1）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恶劣天气预报、警报信息，对可能发生的恶劣天气，立即进行相关工作部署，并上报恶劣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2）应急领导小组对冰雪恶劣天气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达到预警启动级别的，应及时发布启动预警命令。

（3）局属各单位应按照恶劣天气预警信号，积极采取措施防御和避免恶劣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4）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确保本预案的顺利实施。

（5）按照恶劣天气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四、应急响应

一般级响应（蓝色）

一般恶劣天气发生后，积极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

较大级响应（黄色）

较大恶劣天气发生后，立即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恶劣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

重大级响应（橙色）

重大恶劣天气发生后，领导小组迅速宣布进入重大级响应，立即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并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县政府。

特大级响应（红色）

特大灾害发生后，领导小组，立即宣布进入特大级响应，全系统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带班值班制度，按照统一部署，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并将灾情和救灾情况上报县政府。

五、恶劣天气发生后安全应急措施

（一）对客运、危险品车辆实行临时性管制措施

为确保当前天气下的交通运输安全，对全县客运、危险品车辆实行停止发车的临时性管制措施，为解决滞留人员、车辆的有关问题，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道路客运站场停止发车期间实行两个集中：所有客运车辆就地集中；所有驾驶员就地集中；由客运企业统一组织待命；

（2） 各客运站、场必须做好对旅客的宣传解释工作，保证旅客疏散有条不紊；对有旅客滞留的客运场站实行24小时开放、确保供水、供电、供暖，有条件的还应保持饮食供应，同时和当地 治安、卫生部门积极配合，采取“防火、防盗、防抢”及“防疫病”等措施，确保治安、卫生安全。

（3） 所有客运、货运企业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传达上级的有关决定、加强与气象、公路、交警部门信息沟通，及时掌握气象变化情况、道路通行情况；

（二）公路管理方面，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对公路桥面结冰路段采取铺撒融雪剂处理；

（2） 对危桥采取以下安全管理措施：

派人值守和巡查，加强对过往车辆限载、限高、限宽的安全管理及监督；对护栏缺失部分，派人驻守并增加警示标志。

（三）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所有建筑施工作业一律停止，并对工程特殊重点部位进行保温处理，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六、应急处置程序

（1）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恶劣天气造成公路灾害发生后，领导小组应协调、指挥各单位和专业应急队伍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必须将所发生灾害的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在接到公路灾害通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措施，做好抢险救灾的一切准备工作。

（2）信息共享和处理

恶劣天气的检测、预警、灾情报告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由恶劣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实现信息共享。

恶劣天气信息的报送，应当快速、准确、详细、重要信息应当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暂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时间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3）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当对灾害现场的安全及时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4）应急通信方式

各单位应当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时向应急办公室上报备案。

（5）应急终止

由发布预案启动指令的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恶劣天气发展趋势信息和灾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时，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八、监督管理

（1）宣传、培训和演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媒体作用，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恶劣天气预警信号及恶劣天气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相关知识以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

领导小组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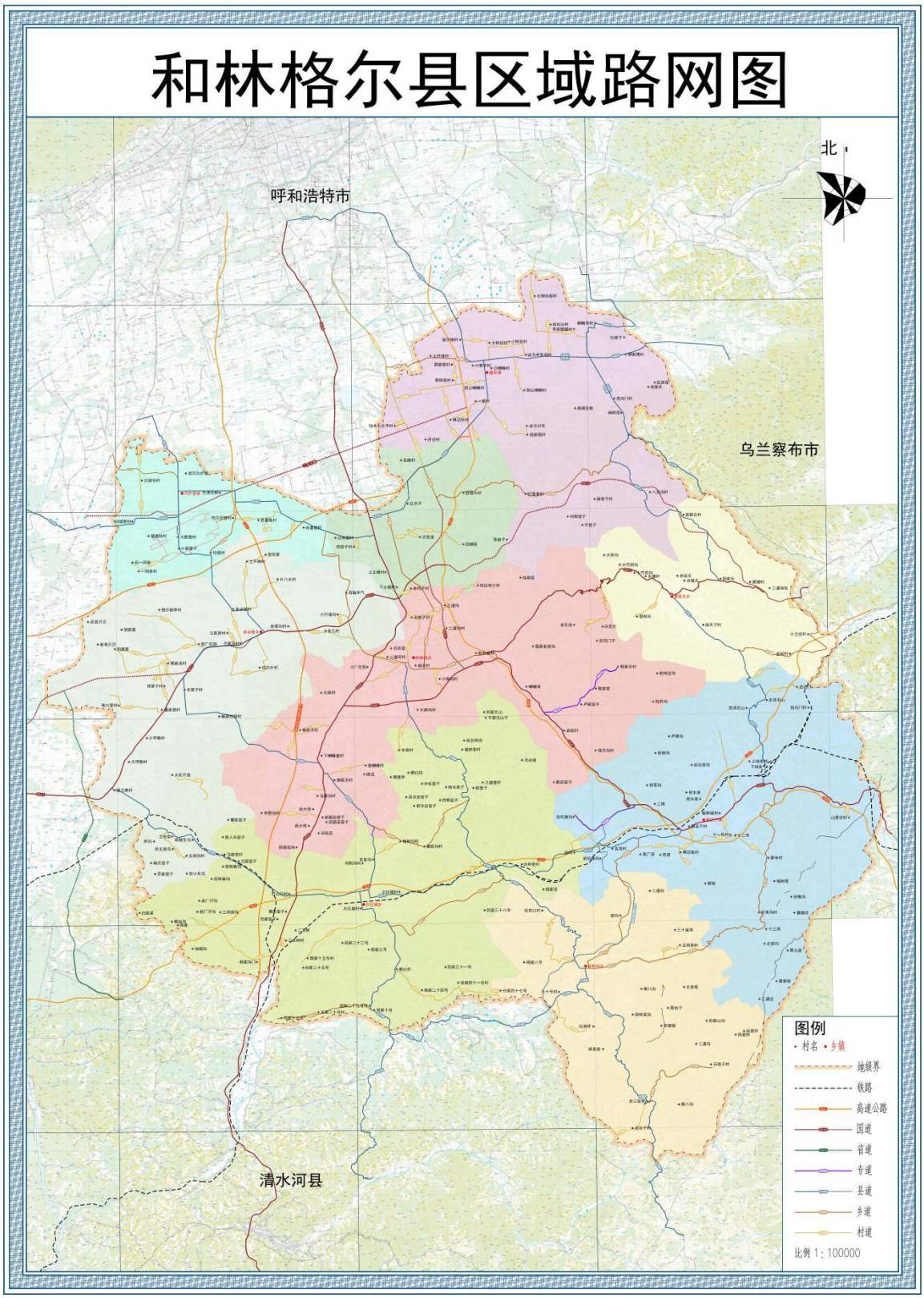
（2）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同时对在防灾、救灾工作中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在应急处置中指挥严重失误、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

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相应处分。

附件6


和林格尔县区域路网图
北
呼和浩特市
乌兰察布市
清水河县
图例
村名
乡镇
地级界
铁路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专道
县道
乡道
村道
比例 1：100000

附件7


和林格尔县交通力量分布图
北
图例
政府部门
汽车站
物资储备站
和林格尔县汽车站
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
物资储备站 1
物资储备站 2
三道沟
石咀子村
二道沟村
永生洼
小打墙沟
韭菜沟村
台几村
石灰窑
二道河村
胜利营村
蔻家老虎沟
估尔什村
小厂圪洞
城关村
小南沟村
喇嘛湾
大梁村
大南沟村
刘家元山
于家元山子
武松村
榆西天村
后五档沟
水泉村
榆树梁村
下喇嘛盖村
善喇嘛村
南洼
碓臼沟
朝度井
樊家天村
中柱窑子
前水泉子
三道营村
前营子
马群沟村
后令皮窑子
四惧窑子
前令皮窑子
后大湾
羊群沟村
呼和至清水河高速
G241
G209
G6
X015
X007
Y305
659